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长沙市望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 图斑整改情况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根据湖南省林业局等五单位印发的《湖南省自然保护地生态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林保〔2023〕9号）要求，现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图斑整改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8日（共5个工作日）。

一、整改目标

落实 S430112202409184584、S430112202404202033-1 两个图斑整改工作，完成已建设施林业直服用地审批。

二、整改措施

- （一）完成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立案查处。
- （二）完善手续。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完善林业直服用地审批。
- （三）强化监督。对破坏自然保护地资源问题予以约谈。

三、整改成效

S430112202409184584、S430112202404202033-1 两个图斑的违法行为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前完成处罚；2025 年 11 月 26 日约谈相关责任人；2026 年 1 月 12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团头湖林业直服设施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2026 年 3 月 26 日望城区林业局下达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望林地直许〔2026〕01 号）。综上所述，现已达到“四个到位”的整改销号标准。

四、接受社会监督

如对上述整改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向望城区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731-88062120）或长沙市林业局（联系电话：0731-88137729）反映。

